

全州县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13-GXRG

甲方：全州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

乙方：南京天一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整人民币（¥ 1268358 元），服务任务数“阳光家园计划”：437 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3293 人。该金额包含了所有费用，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的总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文件确定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频次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台账、服务记录等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若乙方存在未如期完成的整改任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至整改任务全部完成之日止。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若乙方存在未如期完成的整改任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至整改任务全部完成之日止、地点：全州县辖区。乙方完成阶段性及整体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交付申请，并附服务台账、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单、康复服务记录等全套交付资料。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延长服务期限或增加服务费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完成人员配备并正式入户开展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已启动服务且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乙方前期服务经费；乙方在服务 3 个月后，经中期评估、审核合格，并经甲方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90%（或其他形式的中期检查），拨付服务资金合同总金额的 40%；待服务项目结束后，由甲方对总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经评价、审核、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达到优质水平，满足“阳光家园计划”的整体目标。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以双方事先约



定的验收标准或行业通行标准判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同时，乙方需按照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数量等额增加服务任务数，新增服务任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且需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确保服务质量的有效提升。若乙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折抵服务任务数对采购人进行赔偿。乙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律师费、诉讼费等）新增服务任务应与原合同约定服务标准一致。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损失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等。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交付资料不全、服务质量不达标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接受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5、乙方存在未按约定提交服务报告、拒绝甲方监督检查、隐瞒服务瑕疵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本项目、丧失提供服务相关资质、未按合同要求开展服务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影响期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乙方仍无法恢复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机构由甲乙双方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如果乙方履约已存在严重瑕疵，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等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待诉讼结果生效后按判决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亦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未按合同服务要求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再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保证其资质在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若资质到期或被吊销、注销，视为乙方违约。

6、若乙方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方案；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年3月30日

成交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751862082

开户名称：南京天一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755961803710701

日 期：2026年3月30日

